

济宁学院文件

济院政字〔2011〕51号

关于印发《济宁学院 科研奖励暂行办法》的通知

各单位、各部门：

为了充分调动广大教职工从事科学研究的积极性与创造性，鼓励他们从事科学研究和发明创造，提高学校整体科研实力与水平，经学校研究决定，制定《济宁学院科研奖励暂行办法》。现将该《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望认真贯彻执行。

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

济宁学院科研奖励暂行办法

为充分调动广大教职工从事科学研究的积极性与创造性，提高学校整体科研实力与水平，促进学校学科建设与发展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章 科研立项经费匹配

凡要求学校给予配套经费的项目，学校按下列标准配发：

第一条 国家级项目，按 1：1.5 匹配，自然科学类最高不超过 60 万元，人文社科类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。国家级项目包括：国家社科基金项目、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项目、全国艺术科学规划项目、国家古籍整理计划项目、国家科技攻关项目、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（“863”计划）项目、国家重大基础研究计划（“973”计划）项目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等。

第二条 省、部级项目，按 1：1 匹配，自然科学类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，人文社科类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。省、部级项目包括：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规划项目、教育部中青年骨干教师资助计划项目、省社科规划项目、省古籍整理计划项目、省科技攻关项目、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、省中青年科学家科研奖励基金项目、省软科学项目等。

第三条 市、厅级项目，按照自然科学类 0.5 万元、人文社科类 0.3 万元的标准匹配。市、厅级项目包括：省教育

厅计划项目、省教育科学规划项目、省文化厅计划项目、市科技局计划项目等。

第四条 对于获得的各级自筹经费课题，学校酌情给予经费资助，一般标准为：国家级课题，自然科学类 5 万元，人文社科类 3 万元；省、部级课题，自然科学类 1.5 万元，人文社科类 1 万元；市、厅级课题，自然科学类 1 万元，人文社科类 0.5 万元。

第五条 凡列入校级科研计划的项目，学校按照自然科学项目 0.8 万元、人文社科项目 0.5 万元的标准给予资助。

第六条 横向委托课题当年累计实到经费（不含代购设备费、过路费等）5 万元以上的，学校按照 10%的经费标准配发匹配经费。

注：学校匹配或资助经费，8%作为对课题组的立项奖励，7%作为对课题组的结项奖励，5%作为科研管理部门的科研管理经费，其余经费作为课题组研究经费。

第二章 科研成果奖励

第七条 论文成果

（一）以第一作者（且所署第一单位为我校）在《SCIENCE》、《NATURE》上发表的论文，奖励 10 万元/篇；第二位作者（且所署第一单位为我校），奖励 2 万元/篇；其余每降低一个位次减 0.2 万元。

（二）在 SCI、SSCI 上发表（第一作者、第一单位）的论文，英文版：数学、计算机专业：影响因子 ≥ 1 的；生物专业：影响因子 ≥ 5 的；其他专业：影响因子 ≥ 3 的，奖励

1.5 万元/篇。数学、计算机专业： $0.5 \leq \text{影响因子} < 1$ 的；
生物专业： $3 \leq \text{影响因子} < 5$ 的；其他专业： $2 \leq \text{影响因子} < 3$
的，0.8 万元/篇。数学、计算机专业：影响因子 < 0.5 的；
生物专业：影响因子 < 3 的；其他专业：影响因子 < 2 的，0.5
万元/篇。

（三）在 EI、ISTP 上发表的论文（有会议邀请函和论文录用通知），英文版：0.4 万元/篇；中文版：0.25 万元/篇。

（四）在中文核心期刊（以新版北图为准）上，以第一作者（且所署第一单位为我校）发表的论文，我校界定为 A 类的，奖励 0.5 万元/篇；B 类的，奖励 0.2 万元/篇；C 类的，奖励 0.05 万元/篇。文科不足 2000 字、理科不足 1500 字的论文，对应级别奖励减半；文科不足 1500 字、理科不足 1000 字，不予奖励。

（五）第（二）、（三）、（四）中，第一作者（含通讯作者），第二单位为我校的，奖励按规定数额的三分之一发放；第三单位为我校的，奖励按规定数额的五分之一发放。

第八条 学术专著

专著：由省级以上出版社正式出版、经省外两名权威专家认定，每部奖励 1 万元（已获学校优秀出版基金资助的著作不再享受此条款）。

第九条 专利技术

属职务发明且被中国专利局授予专利权的发明专利、实用新型专利、外观设计专利，学校给予一定的奖励：发明专

利 0.5 万元/项；实用新型专利 0.2 万元/项；外观设计专利 0.1 万元/项。

第三章 获奖科研成果的奖励

第十条 由我校作为第一完成单位报奖，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奖、国家技术发明奖、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、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优秀成果奖，按 1:3 配发奖金。

第十一条 由我校作为第一完成单位报奖，获得山东省科技进步奖、山东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、国家教育部科技进步奖、国家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，按 1:2 配发奖金。

第十二条 由我校作为第一完成单位报奖，获得市、厅级奖励，按 1:1 配发奖金。

第十三条 校级科研成果奖

（一）参评的科研成果，须具备下列基本条件：

1. 政治观点正确，具有优良的学风和文风；
2. 坚持理论联系实际和学术创新，有独到见解和较高学术价值，或取得良好的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；
3. 必须是以我校为第一单位、第一作者的成果。若按姓氏笔画排列署名顺序或集体署名而成果本身又未予注明的，其主要研究人员的确认以出版单位出具的证明为据。

著作类成果以第一版第一次印刷的时间为据，多卷（册）著作以最后卷（册）为准；修订本的新增内容应超过原版本 1/3 者方可参评。

(二) 学校每年 7-8 月份进行科研成果评奖, 评选奖励上一年度的自然科学、人文社会科学的研究成果。

(三) 科研成果评奖优先考虑有项目支撑或相关(系列)研究的科研成果。

(四) 学校根据科研成果统计总量确定评奖申报限额, 并按一定比例分配到各专业学科组。

(五) 优秀科研成果设一等奖、二等奖、三等奖。各等级数额根据当年申报科研成果的数量和实际水平确定, 允许空缺。

(六) 凡属下列情况的不参加科研成果评选:

1. 一般知识性、资料性的文章; 以来稿来信选登、动态、信息、摘要、介绍等形式发表的文章; 除学术专著外的其他著作。

2. 新闻通讯报道、作品选、资料汇编、一般普及性古文选注、各类教学大纲、学习指导和自学辅导类材料、中小学和技工学校各类用书、未经批准编写的高校教材等;

3. 只编写书中某章节, 未构成独立完整著述的; 多人合著, 只以其中部分人或个人名义申报的; 主要作者不在本校的。

(七) 校级优秀科研成果奖获得者, 学校颁发获奖证书和奖金。获奖证书发给每项成果的前三位本校作者, 奖金发给第一作者(或主要完成者), 并由其负责按贡献大小合理分配。

表一：奖金标准

类别	一等奖	二等奖	三等奖
基础理论成果	2000	1000	500
应用技术成果	3000	1500	800

第十四条 学校积极推荐校级优秀成果申报市级以上的科研评奖，学校对同一成果只给一次最高数额的同等奖金。

第四章 专项奖励

第十五条 音乐作品（包括作词、作曲及演唱、舞蹈）

（一）在中国音协、中国音乐文学学会、中国舞蹈家协会主办的全国性比赛及 CCTV 音乐舞蹈大赛中获奖的我校教师的音乐作品，奖励标准为：一等奖（或金奖）1 万元，二等奖（或银奖）0.5 万元，三等奖（或铜奖）0.2 万元。

（二）在中宣部、文化部、教育部、广播电视电影总局、国家级音乐专业协（学）会主办的全国性专业比赛中获奖的我校教师的音乐作品，奖励标准为：一等奖（或金奖）0.5 万元，二等奖（或银奖）0.2 万元，三等奖（或铜奖）0.1 万元。

（三）在山东省委宣传部、山东省文化厅、山东省教育厅、山东省广播电视厅、山东省音协主办的比赛中获奖的我校教师的音乐作品，奖励标准为：一等奖（或金奖）0.1 万

元，二等奖（或银奖）0.05 万元，三等奖（或铜奖）0.02 万元。

第十六条 美术作品

（一）在中国美协主办的全国美术类作品比赛中获奖的我校教师的美术、书法作品，奖励标准为：一等奖（或金奖）1 万元，二等奖（或银奖）0.5 万元，三等奖（或铜奖）0.2 万元。

（二）在中宣部、文化部、教育部、广播电视电影总局、国家级美术专业协（学）会主办的全国性专业比赛中获奖的我校教师的美术作品，奖励标准为：一等奖（或金奖）0.5 万元，二等奖（或银奖）0.2 万元，三等奖（或铜奖）0.1 万元。

（三）在山东省委宣传部、山东省文化厅、山东省广播电视厅、山东省教育厅、山东省美协主办的比赛中获奖的我校教师的美术作品，奖励标准为：一等奖（或金奖）0.1 万元，二等奖（或银奖）0.05 万元，三等奖（或铜奖）0.02 万元。

第十七条 体育比赛

（一）在国家级体育主管部门或教育部举办的正式的全国性比赛中获得金、银、铜牌的我校教师，分别给予奖励 1 万元、0.5 万元、0.2 万元。

（二）在省级体育主管部门或教育厅举办的正式的全省性比赛中获得金、银、铜牌的我校教师，分别给予奖励 0.5

万元、0.2 万元、0.1 万元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十八条 当年度一项成果符合多项奖励情况时，按其中一项最高奖额发奖。

第十九条 奖励工作每年进行一次，个人按要求填报“科研管理系统”并提交证明材料，通过各系（部）申报、科研处审核，并经学校批准后执行奖励。

第二十条 其它相关奖项参照本办法有关条款执行。

第二十一条 本奖励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，原济院政字[2010]3号文同时废止。

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科研处负责解释。

主题词：科研成果 奖励 印发 通知

济宁学院院长办公室

2011年4月28日印发

(共印30份)